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517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7次周调度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，中原油田生产管理处:

4月16日上午，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7次周调度会议，听取工业园区、市发改委关于河南龙润能源科技公司碳四深加工项目、濮阳市2012年第一批省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事项等进展情况汇报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河南龙润能源科技公司碳四深加工项目问题

（一）建设用地指标问题。由副市长吴新普牵头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，濮阳县配合，尽快解决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问题，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复。

（二）高压线路迁改问题。由副市长贾祖贫牵头，濮阳供电公司负责，市城乡规划局、濮阳县、华龙区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中原油田配合，尽快拿出高压线路改迁方案，并抓紧组织施工。高压线路改迁费用按照属地原则，分别由濮阳县、华龙区、开发区和中原油田负责筹集。濮阳新区、工业园区内的高压线路改迁费用，由市财政局负责筹集。

责任单位：濮阳供电公司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濮阳新区建设办公室、中原油田生产管理处，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责 任 人：马　伟、蔡惠军、卢志勇、张相坤、黄泽贵、郭奎立、董跃进、徐福成、张宏义、管永国、程正义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二、关于濮阳市 2012 年第一批省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事项问题

（一）联审联批事项问题。由常务副市长申延平牵头，副市长吴新普、贾祖贫负责，对我市 2012 年第一批省重点项目涉及市国土、规划及环保等部门的联审联批事项，原则上每月集中审批一次，必要时随时审批；涉及有关县的联审联批事项，由市发改委下发通知，提出明确要求，确定完成时限，确保联审联批任务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联审联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问题。由市政府重点办负责，尽快调整到位。

责任单位：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清丰县委、县政府，南乐县委、县政府，台前县委、县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政府重点办

责 任 人：郭奎立、董跃进、王天阳、鲁彦峰、魏凤朝、邵华、牛春堡、常奇民、张耀民、杨　非、蔡惠军、王耀卿、董瑞杰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三、关于天能集团（濮阳）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问题

由副市长吴新普牵头，市国土资源局、工业园区负责，华龙区配合，共同做好个别村征地听证工作，尽快将项目土地报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复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责 任 人：杨　非、徐福成、张宏义、管永国、程正义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。并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，直至完成工作任务。我局将跟踪督查，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2012 年 4 月 16 日